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劉為丕

連絡電話：03-3396100分機10130 編號：111-13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羈字第110號新聞稿

關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於 111 年 3 月 11 日晚間遭鍾○軒、徐○鈞竊取電纜線而跳電事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鍾○軒、徐○鈞應予羈押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二、理由：

被告鍾○軒、徐○鈞經訊問後，均坦承犯罪，依據其等供述內容、證人證詞、扣押筆錄、扣案證物及監視器錄影照片等資料，足認被告 2 人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2 第 1、2 項、民用航空法第 101 條第 1、2 項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因而致航空設施毀損罪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3、6 款、第 2 項攜帶兇器在航空站竊盜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 2 人於案發後即逃離工作地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又被告 2 人供述內容不符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；再依被告前案紀錄可知其等有多次竊盜前案，其等於機場航廈內竊取電纜線，嚴重危及飛航安全，犯罪情節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竊盜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禁見，顯難進行追訴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應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提起抗告。